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、Wind 钢铁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1 年 7 月 30 日)	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21 年 8 月 27 日)	涨跌幅
首钢股份 (000959.SZ)	7.08	8.25	14.18%
深圳成指 (399001.SZ)	14,473.21	14,436.90	-0.25%
Wind 钢铁指数 (882417.WI)	3,320.31	3,635.98	8.6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4.43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		5.50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

[2007]128号) 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